



美为本 生产无暇疵产品 美化人类生活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作为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于2018年12月2日收到公司将于2018年12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会议材料。我们对本次会议拟审议的公司向深圳清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等9名对象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力合科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合科创”或“标的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和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听取了公司的相关说明，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必要的沟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秉承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及立场，现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公司拟向深圳清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等9名交易对象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该等行为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拟签订的相关交易协议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协商达成，定价方式符合

《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要求。

2、本次交易的实施，有利于实现公司的战略目标，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和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有利于增强公司的长期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本次交易各方中，力合科创的控股股东为深圳清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研投控”），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深圳市通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产集团”），清研投控与通产集团均为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所控制的公司，清研投控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综上，我们同意将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梅月欣_____ 苏启云_____ 居学成 _____

2018年12月2日